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GRO CULTURE LIMITED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1.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57.6%。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6.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41.7%。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為29.1%。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10.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45.2%。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0.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79.6%。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或「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21,797	13,829
直接經營成本		(15,451)	(2,948)
毛利		6,346	10,881
其他收入		891	6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24)	(5,070)
行政費用		(9,620)	(13,9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 貸款之減值撥備，扣除撥回		(7)	29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207)
財務費用	5	(61)	(5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3,972)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0,847)	(7,471)
所得稅	7	—	—
本期間虧損		(10,847)	(7,47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虧損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虧損		(18)	(45,388)
期後會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0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72	(45,38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0,775)	(52,85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847)	(7,471)
非控股權益		—	—
		<u>(10,847)</u>	<u>(7,47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775)	(52,859)
非控股權益		—	—
		<u>(10,775)</u>	<u>(52,859)</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2.38 港仙)</u>	<u>(1.64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60	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	284
使用權資產		1,836	2,68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3,92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		110	12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76	5,576
		8,074	22,85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2,316	2,2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131	2,784
應收貸款		908	9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018	37,042
		46,373	42,98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823	7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901	9,748
租賃負債之即期部份		1,390	1,784
		12,114	12,286
流動資產淨值		34,259	30,7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333	53,555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u>840</u>	<u>1,287</u>
資產淨值	<u>41,493</u>	<u>52,268</u>
權益		
股本	91,107	91,107
儲備	<u>(49,614)</u>	<u>(38,839)</u>
權益總額	<u>41,493</u>	<u>52,26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後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遷冊至百慕達，並按照百慕達法例持續經營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5樓1506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服務；(ii)銷售醫療及保健產品；(iii)電子商務(主要為銷售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v)提供知識產權(「IP」)開發設計服務。

除非另有說明，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此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閱，惟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述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應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應用該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就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制定者為高級執行管理層。高級執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高級執行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服務；(ii)銷售醫療及保健產品；(iii)電子商務(主要為銷售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v)提供IP開發設計服務。

管理層分別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而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除未分配企業收入、未分配企業費用及財務費用不計入此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一貫基於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資產，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部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提供 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 醫療及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提供 IP開發 設計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21,797	-	-	-	21,797
分部業績	(778)	-	(7)	-	(785)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859
未分配企業費用					(10,860)
財務費用					(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84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12,654	-	2,400	-	15,054
對賬：					
無形資產					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使用權資產					39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工具					11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3,267
應收貸款					9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					9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455
總資產					54,44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負債	4,159	-	-	-	4,159
對賬：					
租賃負債					427
貿易應付款項					11
其他應付款項					8,357
總負債					12,95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29	-	-	-	4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收貸款減值， 扣除撥回	7	-	-	-	7
利息收入	(19)	-	-	-	(19)

	提供 廣告服務 千港元	銷售 醫療及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提供 IP開發 設計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					
分部收益	13,829	—	—	—	13,829
分部業績	1,662	—	(114)	—	1,548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480
未分配企業費用					(9,442)
財務費用					(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u>(7,471)</u>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606	—	2,401	—	16,007
對賬：					
無形資產					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使用權資產					86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92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工具					12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3,267
應收貸款					9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					1,2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9,270</u>
總資產					<u>65,841</u>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負債	4,261	—	—	—	4,261
對賬：					
租賃負債					841
其他應付款項					<u>8,471</u>
總負債					<u>13,573</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92	—	—	—	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應收貸款減值， 扣除撥回	(291)	—	—	—	(291)
利息收入	(5)	—	—	—	(5)
	<u>(5)</u>	<u>—</u>	<u>—</u>	<u>—</u>	<u>(5)</u>

地域資料

(a)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9,202	13,829
中國內地		12,595	—
		<u>21,797</u>	<u>13,829</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之地點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322	3,226
中國內地		66	—
		<u>2,388</u>	<u>3,22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非流動資產的實際位置，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應收貸款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期間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廣告	4,663	不適用*
客戶乙	廣告	4,115	不適用*
客戶丙	廣告	3,548	不適用*

* 相關期間的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		
提供廣告服務	<u>21,797</u>	<u>13,829</u>
	<u>21,797</u>	<u>13,829</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61</u>	<u>57</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	24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46	55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509	4,088
匯兌虧損	—	1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扣除撥回	7	—
利息收入	(602)	(324)
於直接經營成本確認的存貨成本	<u>—</u>	<u>2,948</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稅項

-	-
<u> </u>	<u> </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因為本集團有充足結轉稅務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10,8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71,000港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5,534,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5,53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天至120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118	1,692
31至60天	171	427
61至90天	26	132
91至120天	1	4
	<u>2,316</u>	<u>2,255</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2,316</u>	<u>2,255</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	—
一至三個月	—	—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內	—	—
	<u>11</u>	<u>—</u>
貿易應付款項	11	—
應計開支	8,892	8,612
其他應付款項	998	1,136
	<u>9,901</u>	<u>9,748</u>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廣告服務；(ii)銷售醫療及保健產品；(iii)電子商務(主要銷售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及(iv) IP開發設計服務收入。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3.8百萬港元增加約57.6%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1.8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受到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擴展廣告業務所帶動以致廣告業務收益上升。

提供廣告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廣告服務，主要透過Recruit Magazine進行營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通過不同數碼渠道擴展廣告業務。提供廣告服務之收益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為21.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約57.6%。

銷售醫療及保健產品

本集團從事銷售醫療及保健產品，主要透過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京基天資進行營運。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前任執行董事未能及／或拒絕於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離任後提供協助以交付有關京基天資之完整文件記錄。本公司認為其已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已終止綜合入賬。此後，本公司於該分部錄得零收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零)。

電子商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商務，銷售家用及個人護理產品，主要透過其一間附屬公司京基電商有限公司(「京基電商」)進行營運。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公佈，前任執行董事未能及／或拒絕提供協助以交付完整文件記錄。儘管如此，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前取回京基電商之文件記錄(包括會計記錄)。然而，本公司投入大量管理精力以審閱早前營運情況及收回該分部的若干項投資，因此本公司於該分部放緩發展新業務步伐，並專注於收回該分部各個項目(如存貨及演唱會投資)之所得款項。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於該分部錄得零收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零)。

IP開發設計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主要透過本集團的前附屬公司豪拓有限公司(「豪拓」)從事IP開發設計業務。然而，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該分部的文件記錄因涉及一名前任執行董事離職後的文件交付而受到影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出售豪拓。自此，本公司停止於此分部發展新業務。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於該分部錄得零收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零)。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千港元)	6,346	10,881
毛利率(%)	29.1	78.7

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0.9百萬港元減少約41.7%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6.3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展至中國內地市場，而我們採用了利潤較低但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管理層相信，於擴展初期的定價策略可讓我們吸引更多客戶及擴大客戶基礎。因此，直接經營成本佔收益的比例上升，而整體毛利減少。

鑒於上述各項，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78.7%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9.1%。

其他收入

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645,000港元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增加至約891,000港元，此乃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5.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2.7%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4.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14.0百萬港元減少約31.1%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9.6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約5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6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增加。

除所得稅前虧損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10.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除所得稅前虧損約7.5百萬港元增加約45.0%。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繼續受到香港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所影響。儘管本地經濟維持疫情後期逐步復甦的趨勢，但面對全球持續不確定性、利率波動及無間斷的地緣政治緊張，增長勢頭仍然溫和。香港的就業市場大致上維持穩定，惟面向消費者的關鍵因素，例如零售及飲食，卻因消費模式轉變及本地貨幣持續強勢以致消費保持克制。雖然面對重重挑戰，企業已呈現重拾信心的跡象，跨行業數碼轉型增速。在此環境下，本集團發揮其強韌性及靈活性，集中於其核心廣告業務的策略性增長，並抓緊香港及中國內地不斷湧現的機會。

廣告業務

自二零二四年開始，我們將服務範圍擴展至中國內地。擴展包括整合廣告方案，當中利用如抖音等當地主要渠道，以向客戶提供周全大規模的推廣計劃。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我們協助客戶有效地與目標受眾溝通，在急速轉變的數碼格局內達成營銷目標。此外，我們利用股東的人脈，與京基集團有限公司（「京基」）訂立持續業務推廣合作協議，於指定購物商場內管理及籌辦推廣活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的通函。由於實施此等措施，我們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約12.6百萬港元，標誌著我們於中國市場良好的發展開端。

儘管於中國內地增長理想，來自香港的收益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下降至約9.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3.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香港市場環境持續不明朗，尤其是本地消費模式轉變；及(ii)管理焦點及資源策略性地轉移，以推動於中國市場加速增長。

其他業務分部

本集團醫療及保健產品、電子商務及IP開發設計服務的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仍基本上暫停營運。此等分部錄得零收益貢獻，主要反映前執行董事離任後產生的過往問題。管理層於期內主要聚焦於審視以往營運、追溯以往數據及收回未達成投資，而非尋求該範疇內的新業務發展。雖則如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成功出售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出售的所得款項可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提供額外財務靈活性，以支持持續營運及增長計劃。

持續挑戰固然打擊非核心業務及宏觀經濟動力，但本集團透過聚焦於核心廣告業務，加速於中國內地市場的策略性擴展，達致可觀收益。此表現顯示本集團根基強韌且適應性高。本集團將繼續在營運上精益求精，鞏固其競爭地位，並通過數碼創新及地域多元化尋求可持續增長的機會。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後，憑藉其強大的廣告業務基礎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地域擴張，本集團對其前景仍然抱持審慎樂觀態度。宏觀經濟形勢仍然充滿不確定性，包括全球經濟狀況及地緣政治問題動盪不定。

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於中國內地廣告市場的足跡，抓緊區內大量增長機遇。在「十四五」規劃等中國國家政策的支持下，加上數位經濟發展計劃著重加速行業的數碼轉型及新數碼消費模式的增長，預期中國的數碼廣告行業將持續增長。推廣數字技術與傳統行業整合的計劃及有利的監管框架鼓勵線上媒體創作革新，有助締商充滿活力的廣告商業環境。抖音等平台仍然處於中國數字媒體行業上的領先位置，提供有效的渠道，促成品牌活動及客戶購買。本集團在抖音上作出廣告宣傳的能力，連同其與京基訂立的持續推廣合作協議，將於高人流的各大購物商場內舉行活動，從而大大受益於區內不斷上升的消費及體驗式營銷趨勢。此等措施與大灣區不斷演變的商業生態體系適切配合，為整合廣告及推廣服務造就廣泛商機。

此外，本集團致力加快於中國內地擴展活動管理及推廣服務。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推出中國工作坊，將通過活動相關素材製作的垂直整合，帶動成本效益，提高品質控制，而本集團強大的項目管理團隊帶來了於中國內地舉行大型活動的豐富經驗，在其支持下，此等發展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此領域的競爭優勢。

與此同時，面對持續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行為，香港市場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有意利用其長期建立的品牌，包括Recruit Magazine及Like Magazine，開拓增值服務，以增強客戶服務及吸引新客戶。透過不斷優化內容及以印刷、數碼及社交媒體平台的方式發佈，本集團銳意維持與廣告商的穩固關係，及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此平衡方針令本集團於香港保持穩健的收入來源，同時集中增長力度以發展前景明朗的中國內地市場。

雖然其他業務分部因過往的營運干擾而暫停運作，當機會符合策略重點，且營運上已準備就緒時，本集團將選擇性地考慮該等機會以重振此等業務。

對業務分部(不包括本集團核心廣告業務)的多項干擾主要由於一名前執行董事未能移交完整的文件記錄，然而，本集團正在邁進明朗的轉型期，且其核心廣告業務正在錄得顯著增長。透過增強其核心廣告業務、利用數碼及社交媒體平台、以推廣活動及活動服務擴展其於中國的足跡，本集團正在為可持續的價值創造奠定基礎。憑藉穩固的財務狀況、經驗豐富的團隊及多元化的業務模式，本集團有信心達致長期成功，為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4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2.3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總額約為4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採納集中的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有效運用本集團資金。本集團以穩健的態度監控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於適當時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其於買賣活動及資本開支中的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55,534,000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534,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2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會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訴訟

高院民事訴訟2024年第281號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針對一名前董事及其控制的公司提起訴訟，尋求因(其中包括)該名董事違反受信責任及／或明知而收受從該等違反所得的利益而產生的損害賠償及衡平法補償。該前董事及其控制的公司已提交抗辯與反訴。本公司隨後提交了對反訴的答辯與抗辯。由於訴狀受理現已結束，本案將進入個案處理階段以尋求進一步指示。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該訴訟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高院民事訴訟2024年第241號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引起的爭議對另一家公司提起訴訟。在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中，本公司尋求(i)宣告上述認購協議無效及不具法律效力，(ii)撤銷認購協議，及(iii)退還為認購被告人股份所支付的代價。被告人已提出抗辯。

於完成爭議股份之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已出售爭議股份。因此，各方已簽署同意傳票以終止訴訟，該同意傳票已獲法院批准。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2024年第1940號

一名前董事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指控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刊發的公佈內載有誹謗性陳述。本公司已提出抗辯，對該前董事指稱的誹謗申索進行爭辯。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該訴訟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高院雜項案件2024年第1474號

本公司針對其前律師就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提起稅務訴訟。前律師已就發票提供進一步的分項細目，本公司正在審閱。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其他重要事件

(1) 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聯交所規定之復牌指引為止。

(2)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起生效。有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公佈。

(3)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指引。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修改其中一項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指引。因此，於本公佈日期之最新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i) 對審計事宜各項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i) 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憂慮，而可能為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i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v)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vi) 向市場通知所有重大資訊，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有關復牌指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

(4) 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度

有關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及本公司於履行復牌指引時所執行的復牌計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5) 委任新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生效，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天健獲委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公佈。

(6) 調查及獨立監控檢討

根據復牌指引所載列之要求，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委聘誠駿法證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就該等指控以及與若干核數事項有關之其他事宜進行獨立調查。有關調查主要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意見，以及建議及其完成狀況，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之公佈。

此外，誠如本公司先前所公佈，本公司已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及調查中所識別之所有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獨立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且已取得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就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結果、糾正建議以及補救措施之落實情況適時刊發公佈。

除上述披露之事項外，自報告期結束起直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中期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中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要的交易準則。

審閱中期業績

於業績提交董事會批核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楊婉寧女士、陳釗洪先生及李朝波先生組成)已審閱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allegroculture.com.hk)網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業務夥伴持續支持，並衷心感謝員工的盡忠職守及勤勉工作。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律齊文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思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思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鍾美瑤女士及孫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寶琳女士、陳釗洪先生、李朝波先生及楊婉寧女士組成。